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方炜钊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方炜钊任职资格的批复》（新银保监复〔2019〕127号），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核准方炜钊先生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